



SIP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R.C

内部邮箱 | English


国家知识产权局
微信二维码

政
务

概况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专利代理管理
政策法规 | 国际合作 | 专利管理 | 执法维权

服
务

专利申请指南 | 专利申请 | 专利检索与查询 | 表格下载
文献服务 | 统计信息 | 专利数据服务

互
动

局领导信箱 | 调查问卷 | 咨询台 |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 视频点播 | 教育培训 | 网上信访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 工作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6-16 大 中 小

国知办函协字（2015）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推进《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我局决定在部分省（区、市）启动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是省级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试点区域范围限定为省级行政区或示范城市辖区。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对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基础，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地方政府重视，试点方案落实有保障。
- （二）具备较好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基础，有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专业分析机构和团队支撑，已开展过知识产权资源分析相关工作。
- （三）有较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能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构健全，运行顺畅，与各部门各地方工作配合密切，政策协调能力强，相关统计数据获取便捷。

试点省、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区域范围限定在知识产权基础条件较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

二、申报程序

省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省内申报工作。省知识产权局作为申报主体的，应经省政府同意后，提交“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申报书”和“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地方试点方案”。示范市政府作为申报主体的，应商省级知识产权局同意后，提交“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申报书”和“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地方试点方案”。我局对方案进行评审后，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试点名单。

三、申报时间

申报主体于2015年7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局保护协调司（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属于探索创新性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深入调研、立足实际需要，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方案
- 2.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申报书
- 3.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地方试点方案（提纲）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

联系人：保护协调司 李 伟 崔海璠

电 话：010—62086849 62086706

邮 箱：quyuchu@sipo.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区域战略处

（请在信封上注明“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申报材料”）

邮 编：100088

- 附件1：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方案.doc
- 附件2：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申报书.doc
- 附件3：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地方试点方案（提纲）.doc



打印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编辑人员 | 版权声明 | 网站链接图标 | 访问统计 | 信息量统计 | 网站支持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 网站维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

